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 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15H0760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

协议》，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等1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宇星科技100%股权，并同时采取向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投资、兴天管理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上风高科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风高科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4月15日，上风高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宇星科技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上风高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权策管理、安雅管理等1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宇星科技全部股权，宇星科技各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监管机构的批准

2015年8月5日，上风高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8号”《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风高科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9月9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567号”《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

变更的批复》，同意宇星科技的股东变更为上风高科，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15年9月15日，宇星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目前上风高科持有宇星科技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风高科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风高科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为：

（一）新增股份登记并上市

上风高科尚需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核准。

（二）工商变更登记

上风高科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额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风高科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上风高科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但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风高科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风高科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TCYJS2015H 076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邱志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5日